

#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，确保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都符合法定人数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(2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3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5) 审议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3、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选举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。

4、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

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5、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、参与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披露等事宜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聘任及履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运营稳健。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。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近三年来，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活动。

## 五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,未发现有内幕交易,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#### 七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未对本公司出具非标意见。

#### 八、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

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: 否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24日